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427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

被告 歐龍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1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25%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,1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歐龍民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89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4日11時47分許，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停於屏東縣新園鄉雙園大橋下之河川地，因疏未拉起手煞車，因而滑向停於路旁之訴外人朱宥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撞擊系爭車輛右側後座門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

(二)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3,700元（含工資16,400元及零件77,300元）。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，原告

01 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
02 請求權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
03 險法第53條等規定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
04 告93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5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9 (一)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屏東縣政府東港分
10 局興龍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行車
11 執照、汽(機)車險理賠申請書、估價單暨明細、收據、電
12 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照片在卷可考(本院卷第13-27頁)，
13 並經本院函調系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核閱相符(本
14 院卷第35-54頁)，且為被告所未到庭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15 從而，被告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自因就系爭車輛
16 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又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，其已依保險
17 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原
18 告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求償，亦屬有據。

19 (二)惟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
20 品，自應予以折舊。經查，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
21 車，於106年9月間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(本院卷
22 第13頁)，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7月4日，系爭車輛使
23 用時間明顯已逾依據行政院頒佈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24 表」、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所示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
25 年數5年。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
26 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
27 9。本件系爭車輛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10分之9甚
28 多，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，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
29 之1計算，即為7,730元(計算式：77,300元 \square 1/10=7,730
30 元)。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24,
31 130元(即零件費用7,730元+工資費用16,400元=24,130

元)，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(三)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即自114年7月18日起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之規定，同為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薛雅云